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文件依据

1.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4〕14号）；

3.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4〕56号）;

4.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聊人社字〔2025〕10号）；

5. 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25〕19号）。

二、对象范围

登记失业人员。

三、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或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在法定劳动年龄（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已进行失业登记，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

1. 大龄失业人员;

2.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3.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4.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5.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6.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7.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8.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四、申请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需提供户口簿及相关承诺书(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已婚人员需提供双方户口簿、结婚证);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户口簿、离异或丧偶证明等;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在常住地申请的,需提供常住地核发的《居住证》。其中,常驻人口在东昌府区、茌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的人员在上述 5 区辖区内跨区居住的,需提供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及参加职工社保满半年记录。

五、办事流程

1. 自愿申请。

2. 初审公示。

3. 审核认定。

六、办理时限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办理地点

户籍地或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八、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电话反馈或现场告知。

九、咨询电话

0635－8288431。